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檢附組織章程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係採遴選方式，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且有學生代表。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學校有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進行討論。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專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 學校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欠缺年度工作計畫，僅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2. 關於協調與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之分工執掌或相關運作機制，未提供任何資料。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僅提供 112 年度之預算資料，未提供 111 年度之經費相關資料。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未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所檢附之資料未說明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定期進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建構校園安全地圖、學校廁所符合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學校在宿舍的安排上已有夫婦宿舍。建議學校思考未來若有同性伴侶等就讀，名稱如何因應。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為避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造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用「伴侶」取代傳統的「夫妻」。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整合跨單位資源，提供懷孕學生的協助，並研擬產後復學學生的支持性措施。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在神學研究的領域融入性別議題，惟目前提供的課程都是研究所科目。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目前提供的針灸或交通安全課程與性別教育較無相關，建議學校在新進人員研習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僅提供相關課程的一覽表，未提供鼓勵措施或機制之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辦理相關講座。建議學校鼓勵校內教職員工參與校外研習，以增進性別平等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訂有相關防治規定與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所提供之佐證資料並非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之資料。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訂有相關防治規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 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學校檢附辦理校內學生性別議題活動相關資料, 僅部分場次列有參與人數, 未完全符合書審指標。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所辦的婦女與教會講座, 係以神學及信仰為主題, 非屬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範圍。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 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 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所附資料未見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佐證資料。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所附資料未見學校印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之佐證資料。